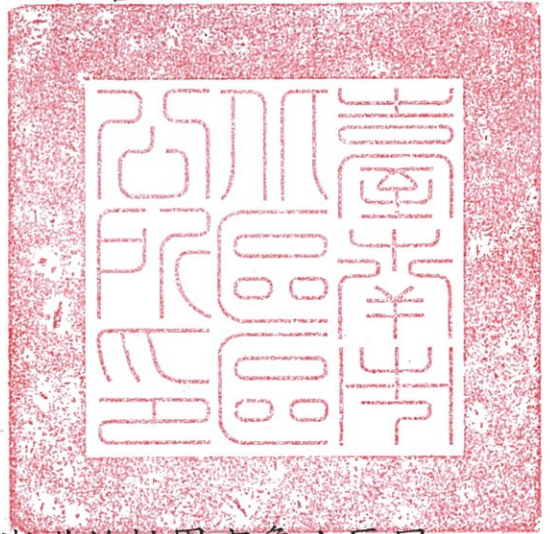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500224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姜慧群君於115年7月5日逝世於桃園市龜山區同心一路8號5樓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18日桃檢春令115相1040字第115913313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姜慧群君（女性，民國40年8月20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D20019****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文成里6鄰文賢路572巷2號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53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潘寶淑